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等规定，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董事进行了调整。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选举刘涛女士、朱洪超先生、江宪先生、周晶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的《2016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

(2)2017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

(3)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分别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

(4)2017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是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年报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和决议。

(5)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发布《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责令自2017年5月23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自2017年5月23日起，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暂停承接新业务，因此公司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预案》的审议。

2017年11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机构等进行了审阅，并形成相关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的规定，在2017年1月初与年审会计师通过充分沟通及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初步计划和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行公司年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通过不同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初审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又进行了第二次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并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为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增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2017 年度，对财务审计机构的选聘采用了招标方式，经对投标机构综合评议，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年报财务审计机构和，并将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为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增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2017 年度，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采用了招标方式，经对投标机构综合评议，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建议公司变更原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执行小组及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 2016 年年报时，与内控审计机构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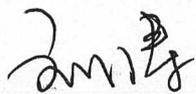
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交流、审阅，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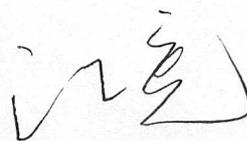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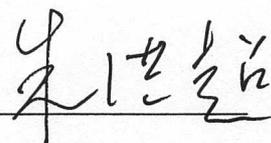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刘 涛



江 宪



朱洪超



周晶波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